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於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Bank of Guizhou Co., Ltd.*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行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於穩定價格期內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1月18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行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本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1,811,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8%；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2.43港元至2.4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61,811,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12月30日按每股H股2.4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於穩定價格期內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1月18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據此，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

- (i)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8%；或
- (ii)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H股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失效後，公眾人士所持的H股數目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08%，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中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明

香港，2020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及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陳永軍先生、龔濤濤女士及盧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